



175495 – 与丈夫结婚的时候没有在政府部门正式登记，所生孩子的教法律列是什么？

السؤال

与丈夫按照习惯结婚，没有正式登记，所生孩子的教法律列是什么？孩子出生以后完成了合法的婚约，这个孩子是合法的吗？这种行为是否被认为是私通？如果被认为是私通，其教法律列又如何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人们约定俗成的习惯婚姻有两种形式：

第一种形式：具备婚姻的所有条件和要素，最重要的就是女方的家长（监护人）同意和有证婚人，只是没有在民事法庭进行登记，或者没有公开婚礼，这是正确的婚姻，其中的不足之处就是没有正式登记，在这种婚姻当中父子关系是毋庸置疑的。

第二种形式：人们所谓的习惯婚姻大都是这样的：与某个女人秘密地结为夫妻，而没有获得女方家长（监护人）的同意，这是无效的婚姻，夫妻两人必须要分手。

有人向谢赫伊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我们听人说秘密婚姻、习惯婚姻、临时婚姻和便利婚姻（米斯亚尔），这些婚姻的教法律列是什么？”

谢赫回答：“这些形式的婚姻都是不允许的，因为违背了纯正的教法，唯有公开的、具备教法要求的所有条件和要素的婚姻，才是正确有效的婚姻。”《伊本·巴兹法太瓦全集》（20 / 428）

至于孩子的血缘关系，如果夫妻认为缔结的婚姻是正确有效的，则孩子的血缘归属于父亲，因为这是有嫌疑的性行为；如果夫妻认为缔结的婚姻是无效的，则孩子的血缘归属于母亲，因为这种情况被认为是私通。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叶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穆斯林一直主张：如果丈夫认为婚姻是正确有效的，则所生的孩子归属于他，可以互相继承；如果夫妻一致认为缔结的婚约是无效的、或者两人对婚姻是否无效有所分歧，则妻子所生的孩子仍然归属于他，可以互相继承。”《伊本·泰米叶法太瓦全集》（34 / 13）敬请参阅（[45663](#)）和（[45513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